

证券代码：002955 证券简称：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：2023-048

##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发布了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。经事后审查发现，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中“第四节 公司治理”之“五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”之“2、任职情况”中“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”及“第六节 重要事项”之“十二、处罚及整改情况”的相关信息有误，现予以补充更正。

### 一、更正情况

（一）公司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“第四节 公司治理”之“五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”之“2、任职情况”中“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”

更正前：

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更正后：

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2022年9月9日，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《关于对孙晓蕾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2〕178号）。因公司现

任董事、总经理孙晓蕾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担任董事会秘书，但未将与他人签订代持协议相关事项告知公司，导致公司招股说明书中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(2018年修订)》(证监会令第141号)(以下简称“《首发办法》”)第四条的有关规定，根据《首发办法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，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决定对公司现任董事、总经理孙晓蕾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(二) 公司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“第六节 重要事项”之“十二、处罚及整改情况”

更正前：

十二、处罚及整改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。

更正后：

十二、处罚及整改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名称/姓名	类型	原因	调查处罚类型	结论(如有)	披露日期	披露索引
孙晓蕾	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担任董事会秘书,但未将与他人签订代持协议相关事项告知公司,导致公司招股说明书中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。	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	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,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		

整改情况说明

适用 不适用

针对上述警示函提到的问题，公司董事、总经理孙晓蕾女士高度重视并吸取教训，认真学习相关规范，深刻反省了相关事项，承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。

二、其他说明

除上述事项外，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变，本次更正不会对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影响，更正后的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同日

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6月16日